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JBSZ2600120-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第三卷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封面	76
目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一）投标函	78
（二）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二、授权委托书	82
三、联合体协议书	83
四、投标保证金	8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4
五、费用清单	85
六、资格审查材料	86
（一）基本情况表	86
基本情况表	8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6
（附件）企业资质	86
（附件）企业证书	86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7
近年财务状况表	87
（附件）财务状况	8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8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8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9
（五）信誉资料表	90
信誉资料表	90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0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0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1
（附件）基本信息	91
（附件）资格证书	91

(附件) 社保	91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2
主要人员简历表	92
(附件) 基本信息	92
(附件) 资格证书	92
(附件) 社保	92
(附件) 业绩	92
七、设计方案	93
八、其他资料	93
第七章 其他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SZ2600120-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5)17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盘城街道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规划方案设计图纸、工程规划设计图纸,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审批、规划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施工图纸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等(具体规划审批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完成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开展设计深化、设计修改、变更、调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符合验收标准。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等。设计专业包括:给排水、电气、道路、景观、造价等。

2.3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9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项目主要包含园区标准化提质、地下管网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含:(1)完善园区地下管网建设,包含雨污水管网6.05公里,供水管网约3.11公里,10kV电力管网3.92公里,联合通信管网3.92公里;(2)实施园区智慧化提升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智能照明系统建设、5个公共停车

场公共停车位改造，以及中心路、群英路、站前路等园区必要连通路3.182公里。本工程建安费用约22222.82万元；最大雨污水管管径为1800mm；最高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高校事业编制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如存在特殊情况（例如上级单位归口缴纳等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5）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7）、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根据国家保密要求,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8) 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10.10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16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 65.00 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

			<p>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8.00)	<p>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合同造价或总投资额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的, 有一个得4分, 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0~7.00)	<p>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 ②对招标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7.00; 良=6.50; 中=6.00; 差=5.50; 无=0)</p>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7.00)	<p>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 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防护等方面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 良=6.50; 中=6.00; 差=5.50; 无=0)</p>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 (0~7.00)	<p>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 对雨水、污水、10kv 电力、联合通信提出相应的管网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 良=6.50; 中=6.00; 差=5.50; 无=0)</p>
		照明工程设计方案 (0~7.00)	<p>提出兼具功能性与智慧化的园区智慧照明系统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 良=6.50; 中=6.00; 差=5.50; 无=0)</p>
		交通工程设计方案 (0~7.00)	<p>对园区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 良=6.50; 中=6.00; 差=5.50; 无=0)</p>
		附属配套工程设计方案 (0~7.00)	<p>提出符合需求的附属配套工程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 良=6.50; 中=6.00; 差=5.50; 无=0)</p>

		投标人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0~6.00)	对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0~6.0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0~6.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6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

		<p>会颁发的市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得1.5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系人：	马浩	联系人：	谢喜华
电话：	025-58535726	电话：	025832038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联系人： 马浩 电话： 025-585357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系人： 谢喜华 电话： 025832038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盘城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包含园区标准化提质、地下管网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含：（1）完善园区地下管网建设，包含雨污水管网6.05公里，供水管网约3.11公里，10kV电力管网3.92公里，联合通信管网3.92公里；（2）实施园区智慧化提升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智能照明系统建设、5个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位改造，以及中心路、群英路、站前路等园区必要连通路3.182公里。本工程建安费用约22222.82万元；最大雨污水管管径为1800mm；最高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项目投资估算	357,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规划方案设计图纸、工程规划设计图纸，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审批、规划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施工图纸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等（具体规划审批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完成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开展设计深化、设计修改、变更、调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符合验收标准。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等。设计专业包括：给排水、电气、道路、景观、造价等。</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18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3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3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12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p><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u></p> <p><u>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u></p> <p><u>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u></p> <p><u>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高校事业编制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如存在特殊情况（例如上级单位归口缴纳等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 <u>（5）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u></p>
--	--	---

		<p>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7)、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根据国家保密要求,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7)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p> <p>(8) 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10.10条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2-28 16: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4,346,600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p>
--	--	--

		<p>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6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0.4异议受理</u></p> <p><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p>	

联系人：马浩，电话：025-58535726；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喜华，电话：025-83203815-803；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异议受理方式：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5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0.6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7本项目提供前期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ybDK8GDDmVZbJf4I4NbLA?pwd=euch>提取码：euch。未自行下载的，将被视为已获取前期资料的全部信息。

10.8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承诺如下：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

(4) 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 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

(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根据国家保密要求，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9)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10.9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的[差]项，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5)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

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6)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10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须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有效期及注册单位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10.11本项目项目出资方系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项目管理方系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方履行发包人的代理管理职责。

10.12本项目分批次建设，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建设时序要求开展设计工作。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因主管部门审批或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调整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不视为服务期延长，时间不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JBSZ2600120-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8.00)	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合同造价或总投资额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的, 有一个得4分, 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0~7.00)	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 ②对招标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7.00)	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 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防护等方面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 (0~7.00)	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 对雨水、污水、10kv电力、联合通信提出相应的管网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照明工程设计方案 (0~7.00)	提出兼具功能性与智慧化的园区智慧照明系统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交通工程设计方案 (0~7.00)	对园区道路交通组织、交安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附属配套工程设计方案 (0~7.00)	提出符合需求的附属配套工程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投标人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 (0~6.00)	对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 提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0~6.0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0~6.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合理化建议 (0~5.00)	提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 不超过10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1分, 最多扣6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提供相关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的得1分; 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得1.5分; 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 如绿色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 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 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出资方）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方）

设计人：_____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出资方）、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方）为实施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

鉴于出资方与项目管理方签订了协议，本项目项目出资方系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受托方系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合同中设计人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方履行出资方的代理管理职责，如因出资方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延期付款责任与项目管理方无关。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签署的先后顺序在后签署（最新签署）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建（2025）170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包含园区标准化提质、地下管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三部分，具体包含：（1）提质改造园区既有低效厂房及孵化器，

实施内容包含厂内物流交通、公区配套提升、公共部位修缮、加固及节能改造等；(2)完善园区地下管网建设，包含雨污水管网 6.05 公里，供水管网约 3.11 公里，10kV 电力管网 3.92 公里，联合通信管网 3.92 公里；(3)实施园区智慧化提升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智能照明系统建设、5 个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位改造，以及中心路、群英路、站前路等园区必要连通路 3.182 公里。

(4)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3.57 亿元

4.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规划方案设计图纸、工程规划设计图纸，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审批、规划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施工图纸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等（具体规划审批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完成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开展设计深化、设计修改、变更、调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符合验收标准。以上环节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等规费），不单独计取。

5. 合同类型：费率合同。

6. 合同价：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6%）。费率为 %。

7.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设计单位）： 。

8.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9.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因主管部门审批或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调整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不视为服务期延长。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合同各方各执肆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出资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发包人（项目管理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设计人（设计服务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发包文件及发包价；(4) 合同专用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图纸；(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国家、政府及江苏省、南京市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其附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承诺书、会议纪要等；(2) 本合同协议书；(3) 发包文件及其附件；(4)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5) 中标通知书；(6) 本合同专用条款；(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 施工图纸；(10) 发包价文件；(11) 投标文件及附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各方均应保护他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均不得对披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的所有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会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的一般性修改，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确保设计制作过程及成果不存在侵权行为等设计人员应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的设计管理、联系、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设计人的职责。但对于涉及到合同款支付、设计变更、合同相关重大事宜应履行完成设计人审批程序后方可发生效力，上述行为未经设计人确认且未加盖设计人公章的均属无效，与设计人无关，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3.2.2 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每次罚款 1 万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3 天内。

3.3.2 设计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如擅自更换，每次罚款 1 万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总设计计划、阶段性设

设计计划、设计作业进度计划、设计工作起始条件、各设计阶段主要设计内容及人员配置、阶段工作前置条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另行约定。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或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设计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编制；本项目分批次建设，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建设时序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第一批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应在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其余批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设计指令单后 30 天内完成。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约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另行约定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及支付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采用固定费率，设计费费率为 %，计费基数暂按 22222.82 万元，设计费率=设计合同暂定价/ 22222.82 万元。

本项目分批次实施，按项目批次支付设计费，每批次设计费结算价格计算方式如下：计算基数乘以设计合同签约的固定费率，每批次付款计算基数为该批次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计算。第三次付款和最终结清付款，如有非公开招标类项目，则以项目批次建安工程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加上非公开招标类建安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形式）作为计算基数进行核算。

由于发包人、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某批次项目建设取消的，无论是否出具设计成果，均不计取该批次设计费用。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的，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率，以跟踪审计对变更部分的核价作为基数进行设计费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按项目批次建安工程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核算，支付该批次设计费的 50%	每批次项目开工建设后
第二次付款	按项目批次建安工程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核算，支付至该批次设计费的 80%	每批次项目完工后
第三次付款	按项目批次建安工程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核算，支付至该批次设计费的 90%	每批次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最终结清付款	按项目批次建安工程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核算，尾款结清	每批次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两年内
--------	-----------------------------	----------------------

备注：1、第三次付款和最终结清付款，如有非公开招标类项目，则以项目批次建安工程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加上非公开招标类建安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形式）作为计算基数进行核算。

2、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其中发票开具给出资方，收据开具给项目管理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发包人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逾期不视为延期付款。

1) 本合同价应是发包人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本合同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专家评审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重大变更各方另行商定）、方案论证费、资料费（超出合同约定的另行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设计人的合同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②设计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

④设计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增加工程费用的，按变更增加费用的 10%扣减设计费，每次变更扣款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 5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超过主要建安费用限额，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部分设计费，设计人应按分包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约定。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安全

18.1 在设计服务全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保证作业服务安全。

18.2 在设计服务全过程中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零部件丢失、人身伤亡等情况发生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文件交付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及全套图纸（含计算书）	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前提交 2 套，取得批复后的正式报告提交 2 套	
2	正式施工图文件、施工图预算	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初设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	
注：发包人开展建设手续报批时要求加印图纸的设计人应当免费负责提供				

20. 其他

20.1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因主管部门审批或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调整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不视为服务期延长。

20.2 设计人深化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逐步修改并深化设计，对于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阶段设计的，造成设计增量、设计返工，发包人概不负责。

20.3 设计人应熟知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规范，如因设计中违反规范，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20.4 设计人应确保施工图详尽、完善、准确，如因设计中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况，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20.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保证接到发包人到场电话后 1 天内，能够到场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每迟来一天，扣罚设计费 1000 元，

扣罚 5 次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0.6 设计人保证中标后现场设计团队（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符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0.7 设计人在施工图报审及其他报审环节中，要安排人员按照审图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改图、晒图，并送至审图部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不能做到以上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设计费 1000 元。如不支付晒图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予以等额扣除。

20.8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评审文件准备及汇报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设计修改、变更，完成相关专题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以上环节所有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计取。

20.9 设计人就设计服务接受发包人考核，考核档次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合格，设计费按考核工程对应设计费结清尾款；考核结果基本合格，设计费按考核工程对应设计费扣罚 2%结清尾款；考核结果不合格，设计费按考核工程对应设计费扣罚 5%结清尾款。考核标准详见发包人《设计服务单位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设计服务单位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日期:

序号	考核分类	分项内容	考核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说明
1	组织结构 (15分)	人员安排	设计单位人员安排等是否满足投标响应文件, 满分 5 分, 1 处/1 人不满足扣除 1 分。	5			
		审复核	设计单位内部成果形成是否有审复核机制, 成果形成过程是否规范, 满分 5 分。	5			
		人员变更	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齐全、能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能否胜任,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项目人员, 满分 5 分。	5			
2	服务质量 (50分)	规划文件批复	配合业主对前期项目批复办理相关手续, 最终获批相应批文, 满分 10 分。根据规划要点要求及时完成管综和建筑数字报建(简单工程 5 个工作日内, 复杂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 因设计单位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每超一周扣 5 分, 扣完为止; 数字报建成果未一次性通过审核, 因设计单位原因每超过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10			
		设计合同备案	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的项目编码, 完成设计合同备案, 满分 5 分。	5			
		初步设计	按时完成初步设计, 并按国家相关规范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满分 10 分。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报告编制 15 日内完成, 超过一周一次扣 2 分; 专家评审会未一次性通过, 每超过一次扣 2 分; 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一周内完成, 每超过一周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初步设计评审报批	配合建设单位报审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确保通过评审, 并获取初步设计批文。经评审, 初步设计(重要参数指标)是否存在偏差, 满分 5 分, 酌情扣减。	5			

序号	考核分类	分项内容	考核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说明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按进度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编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若有）；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报审，并获得图审合格证，满分10分。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图图审回复修改未一次性通过的，超出一次扣5分，二次及以上扣10分；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相关部门送审2次（含）以上未通过的，超出一次扣5分，二次及以上扣10分。	10			
		设计交底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设计图纸的交底工作，并配合监理单位整理设计交底记录，满分5分。	5			
		设计变更	针对施工过程中碰到的不可预见因素及其他外部影响因素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满分5分。	5			
3	服务进度（20分）	设计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控规、控详、土规等要求出具设计方案，按要求及时进行修改直至方案稳定，满分5分。	5			
		报审修改	根据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文件修改，满分5分。	5			
		施工图	方案稳定后，根据约定工期节点提供成果文件，满分5分。	5			
		设计变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满分5分。	5			
4	服务响应（15分）	设计进度	基建手续申报快捷、高效、及时且齐全，无未办或漏办现象等，满分5分。	5			
		设计前期服务	按计划开展项目前期的现场调研及各级部门沟通汇报工作，满分5分。	5			
		设计过程服务	积极与规划、国土、相关单位及部门等开展对接工作，满分2分。	2			
		设计现场服务	现场处理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满分3分。	3			

序号	考核分类	分项内容	考核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说明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类：（1）80分（含）及以上：合格；（2）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基本合格；（3）60分及以下：不合格。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

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宣传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年___月___日与贵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负责贵司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现针对该项目宣传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擅自在其他媒体平台发布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图文、视频等宣传信息。

2. 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擅自发布宣传信息导致贵司项目信息泄露、社会形象受损等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司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司给予全部经济损失赔偿。

承诺人（公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盘城街道，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至盘新路、西至盘东路、北至盘陶路。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包含园区标准化提质、地下管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三部分，具体包含：（1）提质改造园区既有低效厂房及孵化器，实施内容包含厂内物流交通、公区配套提升、公共部位修缮、加固及节能改造等；（2）完善园区地下管网建设，包含雨污水管网 6.05 公里，供水管网约 3.11 公里，10kV 电力管网 3.92 公里，联合通信管网 3.92 公里；（3）实施园区智慧化提升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智能照明系统建设、5 个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位改造，以及中心路、群英路、站前路等园区必要连通路 3.182 公里。

建设目标：整体提升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基础设施水平，激发产业活力，进一步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主要包含园区标准化提质、地下管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等。

三、主要设计原则

1)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指导原则，以各专业专项规划为依据，进行该工程的设计研究。

2)对规划进行落实、细化、验证和补充，建立功能明确、层次分明、内外联系便捷、高效的交通路网系统和绿色环保、良性循环的排水系统，适应地区未来发展要求。

3)坚持将园区作为有机整体，统筹地上地下设施协同建设。道路建设需与公共配套提升无缝衔接，地下管网布局应避免交叉干扰，确保供水、电力、通信等系统竖向分层、横向紧密衔接，减少重复施工对园区运营的干扰。同时，智慧化提升需与市政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和统一调度。

4)以服务园区地块为导向，公共配套提升需注重人性化设计。提质改造中，物流交通优化应减少拥堵，公区配套完善休闲空间，增强园区吸引力。

5)规划方案应体现经济合理，安全可靠，节约能耗，便于管理的建设特点。

四、设计依据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发的法令、法规、南京市相关规定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规则标准以及有关要求等进行设计。原则上不得有突破标准的内容，对于因项目特殊性需突破标准部分的设计必须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报业主书面确认同意后进行设计。

(二)《南京江北新区盘城现代都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

(三)其他基础性资料：

1)片区内项目周边已完成的相关成果及批复（片区专项规划成果、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等）；

2)测绘、勘察等相关资料。

(四)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1)《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6)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17)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1)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 50-2017)
- 12)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版)
- 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B 02-2013)
- 14)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2009)
- 15)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16)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3201/T256-2015)(南京)
- 17)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8)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19)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2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2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26)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27) 《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4 年 3 月)
- 28)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29)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 30) 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季度当地材料价格;
- 31)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注：以上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五、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规划方案设计图纸、工程规划设计图纸，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审批、规划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施工图纸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等（具体规划审批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完成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开展设计深化、设计修改、变更、调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符合验收标准。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等。设计专业包括：给排水、结构、电气、道路、景观、造价等。

六、设计时间要求

设计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编制；本项目分批次建设，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建设时序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第一批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应在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其余批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设计指令单后 30 天内完成。

七、设计成果

1、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及全套图纸（含计算书）	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前提交 2 套，取得批复后的正式报告提交 2 套	
2	正式施工图文件、施工图预算	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初设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	

注：发包人开展建设手续报批时要求加印图纸的设计人应当免费负责提供

2、需配合该项目其他平行单位开展的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现场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以上仅限与该项目设计内容相关的部分），发

包人开展建设手续报批时要求加印图纸的设计人应当免费负责提供。

凡本设计任务书未做具体要求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设计规范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